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1973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Fiman

申 请 人 斐曼（长春）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664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燕麦；活家畜；活牲畜；活牛；活动物；未加工的坚果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动物
栖息用干草；动物栖息用泥炭